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安省先生主持，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1-9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